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七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1	D3GS202311270043	石鸡坝镇水磨沟周边村庄的村民为了取暖到石鸡坝镇水磨沟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陇南市文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情况不属实。群众举报“石鸡坝镇水磨沟周边村庄的村民为了取暖到石鸡坝镇水磨沟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实际系文县2020年“8.12”暴洪泥石流灾害中，水磨沟发生特大暴洪泥石流，沟道被泥石流和树木堵塞，通社公路受损严重，文县交通局于2023年8月初启动了水磨沟村梨树下自然社通社道路的疏通工程，将淤积在道路中的树木清理出来，堆放于道路旁边。近期，部分当地村民对道路疏通中清理的树木进行清运，对村集体林区树木进行疏枝，一并运回家中备用冬季取暖。经核查，该村周边群众未对林区树木进行砍伐，未发现林区盗伐滥伐的行为。	不属实	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严格履行森林管护职责，进一步加强巡护，强化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意识，严防盗伐滥伐林业资源行为的发生。	一是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定期不定期深入林区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处置，切实将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二是发挥好自然资源、乡镇政府、村委会和护林员四级联动联查联治作用，杜绝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发生。三是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宣传栏等方式，加大对林业资源保护、森林防火、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政策的宣传，切实保护林业资源。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GS202311270025	举报人称武都区东江7号路的雨轩人文茶楼（双层）未在二楼楼顶设立烟道，只在二楼安装了油烟机，油烟通过二楼平台烟道排放，夏季油烟味扰民，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陇南市武都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内容属实。该茶楼名称为武都区雨轩人文茶楼餐厅，注册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位于武都区东江兆庆家园小区一号楼商业裙楼(有二层)，裙楼建成于2017年5月。该茶楼位于商业裙楼，油烟排口距离一号住宅楼约20米，且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同时加装有双进风高压排风柜，设置了噪音隔离房，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该茶楼的选址合理，油烟处理及烟道设置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2023年11月29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委托陇南市凯信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茶楼开展油烟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店油烟排放达标。但因该茶楼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有半年未清洗)，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导致夏天时有油烟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发生。	属实	一是加强油烟排放的日常监管，督促业主对餐饮油烟集中排放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二是加强餐饮企业日常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群众满意认可。	一是压实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餐饮企业油烟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定期及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做好相关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二是定期对该店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杜绝问题反弹。三是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GS202311270004	五位村民代表反映2021年10月有人在陇南市武都区柏林镇湾儿下村山上挖山填沟，非法强占集体土地，修建养殖场（实为生产肥料厂）；生产肥料过程中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现请求依法责令张某排除污染隐患，交还湾儿下村集体土地。	陇南市武都区	大气	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具体如下：一、挖山填沟的问题属实。养殖合作社在平整场地过程中，将产生的土方堆积到沟道，存在挖坡填沟的情况。二、非法强占集体土地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合作社占用湾儿下村荒山荒坡共约6.2亩，其中：4.2亩荒山荒坡备案审批，2亩荒山荒坡未经过备案审批。三、修建养殖场（实为生产肥料厂）的问题不属实。目前，该合作社尚未修建完工、且仍处于停建状态，合作社内无厂房、无生产用设施设备。四、生产肥料过程中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的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合作社院内堆放了约15方油橄榄废渣且用黄土覆盖，没有产生难闻的味道，且距村庄距离超过1公里。不存在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属实	压实属地乡镇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土地流转政策。持续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杜绝发生破坏荒山荒坡行为。	一是加大协调力度，尽快解决土地流转相关事宜。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合作社投运后依法依规开展养殖经营。三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扎实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